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7 期（总 183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
- (二) 商务部公布中美贸易理事会和“300 亿对 300 亿”对等降税框架情况
- (三) 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第二次例会联合声明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将 12 个中国相关实体列入 SDN 清单
- (二) 美国财政部：涉伊朗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或面临无预告随时制裁
- (三) 美国宣布对国际刑事法院实施制裁
- (四) 美国 FCC 拟全面禁止中国实验室参与输美电子产品检测认证
- (五) 美国 ITC 正式对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启动 337 调查
- (六) 美国财政部首次就涉及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交易实施对外投资处罚

【欧盟】

- (一) 欧盟大使通过最大规模涉俄制裁清单
- (二) 媒体：欧盟考虑对中国混动汽车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其他】

- (一) 世贸组织上调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预期
- (二) 德国政府阻止中国央企重大海外收购
- (三) 澳大利亚完善本国贸易救济法律体系
- (四) 俄外交部：将对日本新的反俄措施采取对等反制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巴西通报 1 项 WiFi 设备相关措施
- (二) 欧盟通报 1 项可充电工业电池相关措施
- (三) 智利通报 1 项空气净化器相关措施
- (四) 墨西哥通报 1 项非住宅建筑照明系统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

9月28日，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对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成果进行解读：

1. 关于贸易理事会

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项下建立中美贸易理事会，主要任务是优化双边贸易。双方经贸团队已就理事会的任务、架构、职责、磋商安排等达成共识，将后续公布。贸易理事会将首先就“300 亿对 300 亿”对等降税框架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贸易理事会框架下设立了农业工作组，并还将考虑优化双边贸易的其他安排。相信贸易理事会将为中美在经贸领域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提供重要平台和机制保障，推动中美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2. 关于“300 亿对 300 亿”对等降税安排

为落实两国元首会晤重要共识，中美双方基于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在贸易理事会框架下就 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安排举行多轮磋商，现已达成共识。双方同意以对等方式降低自对方进口的规模约 300 亿美元产品的关税，其中各自约 90%产品的关税将降至最惠国税率水平。双方将在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履行相关程序后，同步实施降税安排。对等降税安排的有关情况将后续公布。这一安排有助于继续稳定中美经贸关系，为我相关产品对美出口创造较好条件。

3. 关于扩大煤炭贸易

中美双方经贸团队达成共识，中方自美进口煤炭关税将纳入“300 亿对 300 亿”对等降税框架，这将有利于中方在 2027 年和 2028 年每年自美进口煤炭。进口美国煤炭既是对中国国内煤炭市场的有益补充，也将为美国煤炭行业带来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就业，有利于稳定和拓展中美双边贸易。期待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美煤炭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实现互利共赢。

4. 关于中美投资理事会

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项下建立中美投资理事会。理事会将为双方搭建机制化沟通平台。双方经贸团队将围绕潜在投资机遇和投资障碍开展常态化对话，在符合两国各自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回应企业合理关切。

5. 关于农业工作组

今年5月，中美两国经贸团队就推动解决双方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一系列积极共识，并原则同意将相关产品纳入“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其后双方经贸团队围绕农业议题开展专业务实的磋商。在此背景下，双方同意在中美贸易理事会下设立农业工作组，由中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共同牵头，两国相关监管机构参与。工作组将围绕农产品双向市场准入、监管等问题开展讨论。双方同意在2026年年底前举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方将通过工作组会议继续推动美方解决中方农业领域关切。

6. 关于金融服务

近年来，中国自主扩大金融服务开放，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很多美资机构也从中受益。此次双方在金融服务领域达成原则共识。中方将依法依规审批包括美资在内的各国金融服务机构在华展业和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中方希望美国亦为中资金融机构提供公平、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7. 关于中美人工智能对话

在本轮磋商中，双方同意，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何立峰副总理与贝森特财长作为中美各自牵头人建立人工智能对话，并进行了首次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双方约定在今年11月底前举行下一次对话。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事件的沟通渠道。

8. 关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

2025年10月，中美双方在吉隆坡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将双方各自部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

日。本次经贸磋商中，中美双方同意在将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至2027年1月10日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讨这一事项，旨在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此种安排一方面为双方各自盘点、评估联合安排落实情况，思考下一步如何推进中美经贸关系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通过一定期限的延期和继续积极讨论相组合的方式，为双方企业合作提供相对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相信双方将继续努力，通过年底前的高层经贸互动，就继续延期找到积极的解决方案。

9. 关于增加中美直航航班

两国间客运航班对促进两国人员往来、人文交流和经贸合作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就增加直航客运航班交换了意见。双方同意就增加中美航班及相关事宜保持沟通。

10. 关于落实历次磋商共识

去年以来，双方举行八轮经贸磋商，围绕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等共同关心的重要经贸议题，达成了一系列互利、平衡、积极的经贸成果，维护了两国经贸关系的总体稳定。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重申并再次承诺将继续落实好历次经贸磋商达成的共识。这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和稳定环境，也对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新华网）

（二）商务部公布中美贸易理事会和“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情况

商务部9月28日公布中美贸易理事会和“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有关情况：

2026年5月，中美两国元首在北京会晤，同意双方建立政府间贸易理事会。9月20日—23日，中美双方在美国纽约和华盛顿举行第八轮经贸磋商，就中美贸易理事会工作规程、“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框架职责文件、降税产品清单等达成共识。

根据工作规程，贸易理事会的任务是优化双边贸易，将讨论优化双边贸易的安排和影响贸易的问题。相信贸易理事会将为中美在经贸领域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提供重要平台和机制保障，助力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

中美双方在贸易理事会框架下就 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框架达成共识。双方商定对各自规模约为 300 亿美元（参照 2024 年度双边贸易额）的进口产品，在符合双方各自国内法律和程序的基础上，以对等方式提供降低关税待遇。其中超过 90% 的产品，将免除相互加征的全部关税，享受最惠国关税待遇。

双方基于各自市场需要和产业利益，商定了对等降税产品清单。美方将对玩具、家电、婴儿用品、厨卫用品、节日礼物等约 300 亿美元自华进口商品降低关税。中方将对农产品、个人护理用品、医疗器械、煤炭等约 300 亿美元自美进口商品降低关税。双方商定共同公布各自降税产品清单。后续，双方将在履行各自国内相关法律程序后，同步实施降税。这一安排有助于稳定中美贸易，为中国相关产品对美出口创造较好条件，也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加强双方在农产品、能源、制成品、消费品等领域的贸易合作。

双方同意在贸易理事会下设立农业工作组，讨论包括监管和市场准入在内的相关议题，处理贸易关切，扩大农业领域务实合作。农业工作组计划在 2026 年底前召开首次会议。中方将通过工作组会议继续推动美方解决中方农业领域关切。

（来源：商务部）

（三）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第二次例会联合声明

2026 年 10 月 8—9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在北京举行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以下简称机制）第二次例会。双方进行了务实、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形成成果

共识清单。

双方重申，作为关键贸易伙伴，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处理双方分歧，致力于继续稳定双边经贸关系，并使其更加平衡。双方商定，将于 2027 年 3 月召开机制第三次例会，在此之前双方将保持密切沟通，包括 1 月举行部长级视频会议。

双方达成 16 条成果共识，其中在贸易和投资平衡方面达成的共识如下：

（1）双方将继续探讨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降低部分商品关税的可能性。

（2）双方将继续在贸易监测机制项下加强沟通合作，并进一步积极发挥对话机制作用，增进相互理解。

（3）经密集磋商，双方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就混动汽车贸易达成谅解。

（4）双方忆及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价格承诺指导文件，并将继续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企业价格承诺和复审相关程序。

（5）双方将继续就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问题保持对话。欧方欢迎中方扩大进口欧盟医疗器械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第九届进博会期间举办采购对接会。

（6）中方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加快对符合条件的欧盟相关成员国的区域化原则认可工作。双方同意就疫病管控的方法与技术开展交流，共同探索解除相关成员国蓝舌病输华限制的方法。

（7）双方同意继续就计算机订座系统开展技术交流。双方同意就各自化妆品及药品相关监管框架继续开展后续磋商，以进一步解决现有及新出现的市场准入问题。

（8）双方同意就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SR）开展技术对话。

（9）欧方澄清，欧盟对逆变器项目的融资指导文件不针对特定国家，双方将就该问题进一步磋商。

(10) 双方同意探讨投资合作，促进彼此经济发展，并讨论开展面向未来的合作。

在出口管制方面达成的共识如下：

(11) 双方重申需进一步强化中欧出口管制对话，并欢迎就各自出口管制政策加强沟通交流，包括通过发布政策指引、组织政企交流活动、举办培训等。

(12) 双方赞同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可预期性与稳定性的重要性。中方愿通过“绿色通道”机制，为稀土及永磁体对欧出口许可审批继续提供便利。欧方将继续与成员国一道，为解决两用领域对华重点许可个案提供便利。

(13) 双方重申将致力于解决出口管制领域关切，并围绕中欧两用物项合规贸易讨论了研究出台结构性便利化措施的可能性。

(14) 双方在出口管制对话机制框架下达成谅解，将在列单前进行提前通报，提高列移单程序的透明度，并支持在各自法律框架下启动移单程序。

在知识产权方面达成的共识如下：

(15) 中欧双方已着手解决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并取得进展。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解决相关问题并设定阶段性目标，聚焦于有效和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更高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双方同意通过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监督进展。

在世贸组织改革方面达成的共识如下：

(16) 双方同意以开放、建设性的方式就世贸组织改革进一步加强双边沟通与合作。双方承诺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并同意讨论所有相关议题，以期取得实质进展。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将 12 个中国相关实体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作为“经济孤立行动”（Operation Economic Outcast）的一部分，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正针对那些“继续通过运输伊朗石油和石化产品来规避美国制裁”的影子船队剩余船只采取行动，将多个司法区域的船舶公司及船只列入 SDN 清单实施制裁。美方称，这些涉事船只在十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并由错综复杂的国际空壳公司网络运营。美方称该伊朗“影子船队”网络将价值数十亿美元的石油及石油产品运往海外市场。

美国财政部今天实施的制裁认定是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进行的，该命令针对伊朗石油行业以及伊朗经济的其他关键领域。同时，在“经济孤立行动”框架下，美国国务院宣布对 10 个实体、6 名个人及 5 艘船只实施制裁，这些制裁涉及伊朗原产石油、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的贸易活动。美国国务院此次针对的所有目标均是依据第 13846 号行政命令被列入制裁名单的；该行政命令授权并重新实施了针对伊朗的特定制裁措施。

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相关企业如下（未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 Hechuang International Group/和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2. Shunhang Ship Management Ltd/順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3. JLS Dragon Co Ltd——中国香港企业；

4. Saint Abund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在英国注册、总部位于中国；

5. Standwill Shipp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6. Brich Shipping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关联船只（未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如下：

1. STARWAY (IMO 9273246); 2. GAS LUCKY (IMO 9177557);
3. G SPRING (IMO 9040118); 4. KING CHAIN (IMO 9277761);
5. AVA 6 (IMO 9226140); 6. NOBLE SEA (IMO 9343118)。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财政部：涉伊朗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或面临无预告随时制裁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5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一份与伊朗相关的警示文件——《与伊朗开展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通知》。

该通知写道，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特此提醒继续与伊朗或其金融部门开展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它们可能根据“经济孤立行动”（Operation Economic Outcast）受到制裁。继续与受制裁的伊朗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外国金融机构，可能随时在无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成为制裁目标；这些机构应立即采取行动，终止此类活动及相关业务关系。

2026 年 8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Bessent）宣布对伊朗实施“经济孤立行动”。作为该行动的一部分，美国财政部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对伊朗其他部门实施制裁》，扩大了针对支持伊朗数字资产、技术、黄金、航空及航运部门的个人和实体的次级制裁风险范围。2026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采取行动，切断了埃及银行阿联酋分行（Banque Misr UAE）的美国代理行服务；美方称该行是伊朗政权获取美元的关键枢纽。2026 年 9 月 4 日，美国财政部将总部位于土耳其的 Golden Global Bank 及其子公司列为制裁对象，美方称该行协助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旅”（IRGC-Qods Force）进行了价值数千万美元的交易，并为伊朗政权提供了关键的代理行服务，使其能够进行国际资金转移。2026 年 9 月 14 日，

美国财政部将俄罗斯 VTB 银行（VTB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添加伊朗制裁标识，美方称其参与了规避伊朗制裁的活动，包括与受制裁的伊朗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该通知还称，协助伊朗接入全球金融体系的外国金融机构——包括向伊朗银行或其在第三国的子公司/分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因在伊朗受制裁经济部门运营或为其提供支持，面临被制裁的风险。此外，若涉伊交易导致美国金融机构或其他美国人士违反制裁规定，相关外国金融机构也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执法处罚。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宣布对国际刑事法院实施制裁

美国国务卿鲁比奥 10 月 9 日发表声明，宣布对国际刑事法院实施制裁。

鲁比奥在声明中称，“美国总统特朗普绝不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美国人”，美方将禁止与该法院进行交易，“切断其资源，并使其运作能力陷入瘫痪”。鲁比奥还称，美国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美方“决心采取必要行动，彻底消除这一威胁。要么国际刑事法院停止其威胁行径，要么我们将终结该法院”。

美国国务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当天发表声明称，截至目前，美国已对国际刑事法院 17 名相关人员实施制裁。

7 月 13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发起一项由多个政府部门参与的行动，以“系统性削弱国际刑事法院运作能力”，使其无法对美国军人或政府官员采取行动，并防止其以其他方式“威胁美国主权”。鲁比奥同日在社交媒体发表视频声明称，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盟友正对美国发动一场战争，这场战争“动用法规、条约以及所谓‘国际法’的强制力”，危及美国“政治和法律体系的方方面面”。

近年来，美方以国际刑事法院调查美方人员以及对以色列总理和前防

长发出逮捕令为由，多次宣布制裁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检察官。今年 8 月，美国宣布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日本籍的赤根智子实施制裁。

针对美方制裁，国际刑事法院 9 日表示，国际刑事法院不会屈服于美方压力。

（来源：新华社）

（四）美国 FCC 拟全面禁止中国实验室参与输美电子产品检测认证

当地时间 10 月 7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宣布将于 10 月 29 日就一项新的设备认证规则进行表决，拟全面禁止中国检测实验室参与面向美国市场的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工作。新规涉及智能手机、摄像头、计算机等电子设备，计划于 202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此举将进一步扩大美国对中国检测认证机构的限制范围。

据媒体报道，FCC 此次拟采取的措施不仅针对中国，还将适用于未给予美国检测实验室对等待遇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拟议规则，FCC 将停止认可位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检测实验室、通信认证机构及实验室认可机构，使相关机构无法继续参与美国的电子设备授权程序。

FCC 主席布伦丹·卡尔（Brendan Carr）此前表示，2025 年约 82% 的电子设备检测工作在中国完成，而中国与美国之间尚未建立相关检测认证相互承认安排。FCC 认为，现有设备授权体系对海外检测机构存在较高依赖，可能影响美国对检测认证活动的监督能力，并带来供应链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风险。

此次拟议的新规是在 FCC 此前限制措施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大。2025 年，FCC 出台规定禁止受到外国对手政府所有、控制或指挥的检测实验室参与美国电子设备认证程序，导致数十家实验室失去相关资格。但这一限制主要依据机构的所有权、控制关系及国家安全风险作出判断，并未全面排除其他位于中国的检测实验室。

2026 年 4 月，FCC 进一步提出修订设备授权制度，将“检测认证机构

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与美国建立相互承认安排”作为决定其能否获得 FCC 认可的重要标准。5 月 15 日，美国《联邦公报》刊登相关规则提案，明确提出停止认可未与美国签订相互承认协议或其他具有对等待遇安排的国家和地区的检测实验室、通信认证机构及实验室认可机构。

与此前主要针对特定高风险机构的限制不同，此次改革拟将监管依据扩展至检测认证领域的国家间互惠安排。如果新规获得通过，即使中国检测实验室不属于中国政府所有或控制，也可能因其位于未与美国建立相关互惠安排的国家而失去 FCC 认可资格。

与此同时，FCC 还计划鼓励企业将设备检测工作转移至美国本土或与美国建立相互承认安排的国家和地区。FCC 此前已经建立针对部分采用可信实验室检测结果的设备授权申请的加速审查机制，以缩短相关产品获得认证的时间，并推动美国本土检测认证能力建设。

根据目前公布的计划，此次限制措施拟于 202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为相关检测认证机构及电子设备制造商提供约两年的调整时间。不过，最终适用范围、过渡安排及具体实施要求，仍需以 FCC 正式通过并公布的最终规则为准。

对于面向美国市场销售电子产品的中国企业而言，新规如果通过，将可能改变现有的设备检测认证安排。相关企业需要重新评估现有检测实验室的 FCC 认可资格，并考虑将部分检测工作转移至美国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和地区。这可能增加企业的认证成本、供应链协调难度和产品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

需要注意的是，此次拟议限制针对的是参与 FCC 设备授权程序的检测认证机构及相关活动，并不意味着所有在中国生产的电子产品都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相关产品能否获得美国市场准入，仍需结合设备授权制度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判断。10 月 29 日的投票结果及最终规则文本，将是判断相关限制能否实施及具体合规依据的重要依据。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五）美国 ITC 正式对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启动 337 调查

2026 年 10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垂直电力传输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和下游计算机系统（Certain Vertical Power Delivery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526）。

2026 年 9 月 9 日，美国 Vicor Corporation of Andover, Massachusetts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903,73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 Delta Electronics, Inc., Taipei, Taiwan、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Fremont, California、美国 DET Logistics (USA) Corporation, Fremont, California、德国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Munich, Germany、中国广东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Dongguan, China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Dongguan Luxshare Technology Co., Ltd. a/k/a Luxshare-Tech, Dongguan, China 东莞立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Kirkland, Washington、中国四川 Chengd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Co., Ltd., Chengdu, China 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MP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Ltd., Shanghai, China 芯源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国 Flex Ltd., Austin, Texas、加拿大 Celestica Inc., Toronto, Canada、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omputer Inc., Taoyuan City,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San Jose, California、美国 Quanta Computer USA Inc., Fremont, California、中国台湾地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d/b/a Foxconn), New Taipei City,

Taiwan、中国广东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 Shenzhen, China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I USA Inc. (a/k/a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USA Inc.) Milwaukee, Wisconsin、中国台湾地区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六）美国财政部首次就涉及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交易实施对外投资处罚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7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对美国企业 Amidi 处以 20 万美元罚款，原因是其未按要求申报旗下子公司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上海琼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Noematrix）的投资。这是美国财政部根据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utbound Investment Security Program）公布的首例处罚。2025 年 4 月 19 日，Amidi 旗下的一家中国基金子公司向 Noematrix 投资约 9.2 万美元。Noematrix 是一家从事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业务的中国私人企业。财政部表示，该交易本应由美国企业直接实施时触发申报义务，因此即使由外国子公司实施，相关美国企业仍负有申报责任。财政部称，该交易是在其日常合规和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并将在决定是否采取执法行动时综合考虑具体事实以及加重和减轻因素。财政部长 Scott Bessent 表示，该处罚体现了美国通过强化投资安全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领先地位的承诺。财政部同时指出，随着美国落实《COINS 法案》，对外投资监管范围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可能覆盖更多行业和司法管辖区。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欧盟

（一）欧盟大使通过最大规模涉俄制裁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7 日，欧盟各国大使就两批新的制裁名单达成一致，据称这些制裁属于欧盟针对乌克兰领土完整问题的制裁机制；欧盟外长定于 10 月 12 日的会议上正式批准这些名单。

几位熟悉讨论情况的欧盟外交官证实了这一消息。在 10 月 12 日下星期一举行的欧盟外交事务理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后，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名单将新增总计 1646 个条目。

一位消息人士称：“今天，欧盟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就涉及乌克兰领土完整制裁机制下的新一批名单达成了一致。这些名单将由部长们在周一的欧盟外交事务理事会会议上正式批准。”

这将是单次批准规模最大的一揽子制裁措施，其中包括此前宣布的 1646 个条目，针对的是与俄罗斯军工联合体有关联的 743 名个人和 826 个法人实体，其中超过一半集中在导弹生产领域。

此外，欧盟大使还就另外 77 个与俄罗斯国家杜马选举有关的制裁条目达成了一致。据报道，9 月 16 日，欧洲对外行动署（EEAS）提出了一项针对俄罗斯军工联合体的新一轮个人制裁方案，涵盖 1576 个条目。

目前，欧盟在其主要的俄罗斯制裁法规中有 3000 多个指定，涉及欧盟旅行和交易禁令以及资产冻结。9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决定对俄罗斯的限制性措施延长 36 个月。

（来源：合规观澜）

（二）媒体：欧盟考虑对中国混动汽车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据媒体 10 月 8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正考虑采取临时贸易保障措施，对中国等国家出口至欧盟的混合动力汽车实施进口配额管理，并对超过配额的车辆征收高额附加关税，以缓解欧洲汽车产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欧盟

希望通过与中国达成某种默契，避免贸易限制引发双方进一步的报复行动。

据两名了解相关计划的外交官透露，欧盟贸易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Maroš Šefčovič）将于10月8日开始在北京举行为期两天的经贸磋商。欧方希望在此次谈判中促使中国接受至少一项有助于缩小双边贸易失衡的具体措施，而不是立即启动可能引发连锁报复的惩罚性贸易行动。目前，欧盟对华贸易逆差约为每天10亿欧元，欧盟官员认为这一规模难以长期持续，并将改善贸易平衡列为此次磋商的重要目标。

此前，欧盟委员会曾要求中国自愿将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规模限制在欧盟市场的约15%。欧方同时警告，如果中国不接受自愿出口限制安排，欧盟可能采取加征关税等反制措施。对此，中国商务部此前已公开表达反对立场。9月18日，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所谓自愿出口限制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平竞争原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中方强调，中欧之间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确保利益平衡，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各自国内法律，并充分照顾双方业界利益。

据上述外交官透露，欧盟官员10月7日向成员国通报，中国已拒绝有关要求。这意味着欧盟希望通过双边协商达成自愿出口限制安排的方案未能取得进展，欧盟委员会因此转而研究单方面采取贸易防御措施的可能性。

目前，欧盟委员会正在讨论实施临时贸易保障措施（Safeguard Measures），通过设置进口配额控制混合动力汽车进入欧盟市场的数量，并对超出配额的进口车辆征收较高的附加关税。与针对倾销或补贴行为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不同，贸易保障措施不以证明出口企业存在不公平贸易行为为前提，但仍须满足进口激增、欧盟相关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等法定条件，并履行相应调查程序。两名外交官表示，欧盟希望确定一个中国能够接受的进口数量上限，从而在实施限制措施的同时降低中方采取报复行动的可能性。

不过，这一方案也面临法律和实施层面的限制。按照贸易保障措施的一般适用原则，欧盟不能仅将相关限制针对中国，而可能需要同同时适用于英国、韩国、日本等其他向欧盟出口混合动力汽车的贸易伙伴。相关国家预计将依据其历史对欧出口规模获得相应配额。这意味着，如果欧盟最终采取上述措施，其影响范围将不局限于中国汽车制造商，而可能波及整个欧洲进口混合动力汽车市场。

此次争议与近年来中国汽车对欧出口结构变化密切相关。此前，欧盟已对中国制造的纯电动汽车征收最高 35.3% 的额外反补贴税，并继续征收通常适用的 10% 进口关税。在纯电动汽车面临较高贸易壁垒后，中国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持续增长，成为欧盟汽车产业和贸易政策关注的新焦点。中欧双方此前已围绕汽车贸易问题多次交涉，但在是否应限制出口数量以及采取何种解决方式等问题上仍存在明显分歧。

（来源：合规小叨客）

其他

（一）世贸组织上调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预期。世界贸易组织10月8日发布最新全球贸易展望报告说，由于供应链调整以及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强劲，预计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将增长3.9%，高于3月预测的1.9%，2027年有望增长4.1%。报告同时显示，由于中东战事对运输和国际旅行带来影响，2026年全球服务贸易预计增长3.3%，低于3月预测的4.8%，2027年将增长6.4%。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表示，面对冲击，一体化的世界经济和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为各经济体提供了灵活性，使必需品能够持续流向需要它们的企业和家庭。但她同时指出，并非所有经济体都能把握人工智能等新机遇，因此必须确保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能够继续抵御冲击、弥合差距，使机遇能够得到共享。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3.5%，表现超出预期，表明供应链有能力应对中东战事对能源、化肥和运输市场造成的冲击。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相关需求强劲，半导体和服务器等人工智能相关商品贸易同比增长67%，增速较2024年和2025年进一步加快。（来源：中国财经报）

（二）德国政府阻止中国央企重大海外收购。德国政府于10月7日作出决定，禁止中远海运收购汉堡物流企业Konrad Zippel。德国联邦经济部表示：“禁止此次交易的原因是安全方面的担忧。”德国政府认为，将Zippel出售给中远海运可能会进一步加深德国对中国企业的依赖，并危及德国及欧盟供应链的稳定性。德国经济部同时强调，作为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德国总体上仍然欢迎外国投资。但该部门表示：“与此同时，也可能存在一些会危及国家安全的投资。”德国政府将正式发布一份禁止交易的行政决定（Untersagungsbescheid）。德国外国投资审查的主要依据是《对外经济法》（AWG）和《对外经济条例》（AWV），分为针对国防等特定领域的行业特定审查和针对其他行业的跨行业审查。跨行业审查针对欧盟和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外的投资者，原则上覆盖所有行业，并按敏感程度设置门槛。具体而言，KRITIS运营者等特别敏感领域为10%表决权门槛，人工智能、半导体、关键原材料等领域为20%表决权门槛，这两类须强制申报，批准前不得交割；其他一般企业为25%表决权门槛，无须强制申报，但经济部可依职权启动审查。中远拟取得Zippel 80%股权，即便Zippel不在任何敏感清单上，也已远超一般企业门槛。对于拟收购欧洲标的的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阶段，除核对标的是否属于关键基础设施或法定敏感行业外，还应梳理其是否涉及政府、军方及关键公共服务客户、所在供应链节点、掌握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等信息。对于已在欧洲持有资产的企业，还应从供应链上的整体资产布局评估新增交易是否可能被监管机构视为形成“累积控制”。通过欧洲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实施收购的，也应穿透至最终控制关系进行判断。在交易结构的设计上，除关注持股比例之外，对于董事席位、重大事项否决权、经营决策参与权、敏感数据访问权等股东权利也需慎重考虑，持有前述权利也可能成为投资审查的重要因素。在协议起草阶段，建议将反垄断审查、投资审查，分别作为独立的交易风险列入交割先决条件，并明确申报和配合义务、补救措施的接受边界、覆盖审查周期的长期截止日（long-stop date），以及交易被禁止后的终止权和费用承担。尤其应事先约定，买方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需要接受资产剥离、治理权限制、数据隔离等补救措施，避免进入审查后再就让步范围发生争议。对于不承担强制申报义务的交易，也应评估是否主动申请无异议证明，或在交割安排中预留审查缓冲期，因为交割完成后仍可能被启动审查，并面临恢复原状的风险。（来源：欧洲并购与投资、国际法务）

（三）澳大利亚完善本国贸易救济法律体系。2026年9月28日，澳大利亚议会审议通过《2026年海关修订（保障措施调查）法案》，该法案拟修订《1901年海关法》与《1975年海关税则（反倾销）法》，完善本国贸易救济法律体系。法案1- 3条将在获得总督批准当日生效，附表修订条款

于批准次日起施行。法案主要包含两项核心调整：一是机构更名，将原反倾销委员会正式更名为澳大利亚贸易救济委员会，相关法条全部同步替换机构称谓；二是新增保障措施调查专章，确立部长可移交案件、由贸易救济委员会开展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定程序，明确调查启动、听证、证据采信、报告提交、议会公示等全流程规则，界定严重损害、严重损害威胁等关键法律概念，调查报告需提交议会两院。调查结论可提出实施、延期或不实施保障措施等建议，同时兼顾国内产业、下游行业及消费者的公共利益考量。本次立法补齐澳大利亚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定程序短板，理顺贸易救济机构职能，推动国内立法与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相适配，为进口贸易救济调查业务开展提供清晰的法律执行依据。（来源：重庆国际经贸文化促进会）

（四）俄外交部：将对日本新的反俄措施采取对等反制。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 5 日在俄外交部网站发表评论说，俄方将对东京的不友好举措采取对等反制，首先针对那些对日本具有重要利益的领域。据《日本经济新闻》网站报道，日本政府 2 日在内阁会议上决定对俄罗斯实施追加制裁。针对所谓俄罗斯为规避西方制裁而秘密运输原油的“影子船队”中的 35 艘船舶，日本政府原则上禁止向其提供运营、维修、保险及融资等服务。扎哈罗娃表示，日方表现出对国际法和双边协定的漠视，日本政府的举动使俄日关系进一步恶化。她表示，东京所推行的外交方针缺乏独立性，“并非由本国利益所决定”，而是一味地与所谓“志同道合者”保持一致。（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巴西通报 1 项 WiFi 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10 月 2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 WiFi 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1642。该措施规定了支持 AFC 的标准功率 WiFi 设备的认证要求和测试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642

涉及领域：WiFi 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二）欧盟通报 1 项可充电工业电池相关措施

2026 年 10 月 5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可充电工业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242。该措施规定了可充电工业电池的限值，涉及容量衰减、能量往返效率（仅住宅电池储能系统）以及以循环次数或年数表示的预期寿命。该措施包含测量和计算方法，以帮助确定是否达到限值，并详细说明对于各种二次寿命电池，是否以及如何就这些限值进行评估。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42

涉及领域：可充电工业电池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2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

（三）智利通报 1 项空气净化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25 日，智利通报了 1 项空气净化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HL/806。该措施规定了家用及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安全认证程序要求，该类产品采用不超过 250V 单相交流电供电，包括直流（C）器具和电池供电器具。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806

涉及领域：空气净化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四）墨西哥通报 1 项非住宅建筑照明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9 月 16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非住宅建筑照明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82。该措施规定了非住宅建筑照明系统应达到的照明用电密度能效水平，包括计算该密度的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82

涉及领域：非住宅建筑照明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